

洪洞县大槐树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大槐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在县委、县政府坚强领导下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有力地促进了我镇各项工作的开展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。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年初就对此项工作做出了详细安排部署，实行专人负责制，全力推进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是严格制度管理，做到信息公开常态化。通过定期在镇党政工作群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报，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准确及时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运行。

三是通过多种渠道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全年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、镇村信息公开专栏等途径公开信息，进一步畅通了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渠道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	1	0	0	0	0	1

理结果	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	0	0	0	0	0	0

		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						
		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，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。下一步，我镇将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把群众最关心、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及时、准确公开政府信息；提高思想认识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经常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积极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好经

验、好做法，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提升主动公开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镇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大槐树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15 日